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的浙中儿童医学保健中心（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）项目标识标牌及公共文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中儿童医学保健中心（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）项目标识标牌及公共文化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95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.8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

刘君凤